

##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碩士學位先修甄選辦法

108 年 10 月 04 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訂定之，目的在於甄選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先修本所碩士班。

第二條 申請本所「碩士班先修生」者須具下列資格：

1. 本校學士班尚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2. 已修畢於其修業學系或學程大一及大二之必修課程且其修習學分數已達該學系或學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二分之一以上。
3. 在歷年系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並有優異學術表現或潛能者。

第三條 申請本所「碩士班先修生」者須備妥下列審查資料，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所提出資格認定及碩士學位先修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所有成績單及全班排名
3. 自傳
4. 研究及讀書計畫
5. 推薦函兩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例如：學術成就、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英文檢定證明、專業證照或校內外競賽獲獎等）

第四條 甄選方式為本所四組專任教師分組各別審查。依申請者之申請組別，審核其提供之學業成績及其他專業能力表現，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可進行口試)並擇優錄取。錄取名單於同年 8 月底前公佈。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所各組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額。申請人錄取後始為本所碩士班先修生，享有如同本所正式碩士生於所上各項資源之利用及助學金之補助申請資格。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先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經本所招生委員依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規定之原則，經資格認定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入學資格。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先修生得於錄取當學期學校選課加退選截止前，選定本所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簽訂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以利研究所課程選課輔導與碩士論文研究之進行以縮短完成碩士學位的時程。

第七條 本所碩士班先修生得於其大學部修業期間選修本所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並於正式入學後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其學分之抵免不受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限制(本所畢業總學分為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碩士學位先修申請表

\*填寫資料請勿超過一張 A4 紙。

\*請將 Word 電子檔命名為申請學生姓名，然後 e-mail 至 huichungyu@ntu.edu.tw，並於電子郵件標題處註明『碩士學位先修申請表』，謝謝。

	姓名		學號		申請組別	
聯絡資料	e-mail					
	電話					
	地址					
歷年學歷 及成績		目前就讀大學	曾經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			
	校名	國立臺灣大學				
	科系名					
	日/夜間部	日間部				
	學業總平均					
	班排名	名次／全班人數（百分比： %）		名次／全班人數（百分比： %）		
推 薦 人	姓 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姓 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著 作	任何您覺得有利於申請的著作，請於此欄列表。					
	編號	著作名稱			著作類型（例如期刊、研討會或競賽論文）	合著者人數
	1					
	2					
	3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例如特殊經歷、榮譽、個人研究志趣；各項參賽得獎、考試成績等資料請務必檢附影本以茲證明。）					